



110、111 學年度
宿舍區、圖書館、體育館及生技大樓
清潔工程承攬合約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大葉大學宿舍區、圖書館、體育館及生技大樓 清潔工程承攬合約書

立約人：大葉大學(以下簡稱甲方)，(以下簡稱乙方)。茲乙方承攬甲方宿舍區清潔工程，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約定條件如后：

壹、合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貳、工作地點：業勤學舍、四肯學舍、大葉學舍、樂群學舍、國際會館、生活會館 4 至 5 樓、生技大樓、圖書館、體育館。

參、發包方式：採全責清潔維護。

肆、承攬金額：宿舍區每月承攬金額：

伍、承攬區域、工作內容、工作人力如下：

一、承攬區域：如附圖斜線範圍。

二、承攬工作內容及工作人力如附件甲方 110、111 學年度宿舍區各棟大樓承攬區域、承攬金額、工作範圍與內容及工作人力一覽表所示。

陸、承攬配合事項：

一、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07:00 至 16:00，12:00 至 13:00 休息)、週六或週日上午(07:30 至 11:30)需派人到甲方清洗廁所及垃圾處理。

二、乙方駐甲方人員配合學校作息上班。

三、甲方如因工作需要，於非上班時間請乙方支援，加班每人每小時以基本工時計算支付。

四、廁所清潔劑由乙方自行負責，洗地機設備、洗手乳、廁所紙及其他清潔用品(具)耗材得由甲方提供。

五、遇有重大活動會需加強宿舍衛生清潔時，甲方應於二日前通知，乙方須機動派人支援，並在甲方人員指導下工作。

六、乙方駐甲方清潔人員應遵守甲方「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校園與職場倫理規範之事項。

七、乙方清潔作業若需使用吊車吊運器材，於事前規劃運輸路線、吊運路徑時應遠離輸、配電線路，避免發生感電意外。

八、上述規定範圍內之清潔工作細目繁多，恐有疏漏，倘有漏列項目而必須清潔者，經甲方要求，乙方應無償配合辦理。

柒、罰則：

一、乙方工作人員無故或未徵得甲方同意未到甲方工作場所清掃，其扣款方式為：承攬區之承攬金額÷三十天×未清掃天數。

二、乙方工作人員如無故未達本合約規定人數，其扣款方式為：承攬區之承攬金額÷三十天÷工作區人數×不足人數天數 2 倍。

- 三、乙方工作人員若有怠工情事發生者，扣當月份承攬金額百分之五。
- 四、延期付款：甲方定時或不定時檢查，若有需要加強清潔者，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改善，若未依甲方規定期間內改善或同一地點、事項清潔不徹底，經第二次通知改善時。
- 五、乙方應依甲方政策進行工時、施作方式等調整，如未能配合致甲方損失或環境不潔時，甲方除延期付款外，並得扣當月承攬金額百分之五。
- 六、乙方對環境清潔工作，若有不合乎要求標準者，甲方得隨時以「大葉大學清潔檢查缺失通知單」通知乙方立即改進，若經糾正未予改善者，第一次得扣款新臺幣 1,000 元整，第二次扣款新臺幣 2,000 元整，每增加一次各增扣新臺幣 1,000 元整，如有怠忽工作情節嚴重，甲方得以解約，乙方不得提任何異議。
- 七、乙方及其人員汽機車應依甲方「大葉大學車輛行駛校園管制辦法」申辦通行證憑廠商汽機車通行證進出校園，並將汽機車停放於指定汽機車停車場，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及未戴安全帽者，經開單告發，每次罰新臺幣 500 元整。
- 八、乙方應遵守甲方菸害防制辦法，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違者經開單告發，每次罰新臺幣 2,000 元。
- 捌、解除或終止合約：
- 一、乙方私自將工程轉讓他人承做時。
- 二、乙方不遵守甲方人員之指揮，而造成糾紛，情事重大者。
- 三、乙方若有其他因素，違背合約規定或發生變故，或不履行合約義務時。
- 四、乙方工作人員有竊取甲方物品時，或有鬥毆、酗酒情事發生時。
- 玖、乙方應依合約所定之時間、範圍、內容執行清潔工作，但甲方得依需要，臨時更改工作範圍或收回合約中發包區域，乙方應全力配合，如因無故未清掃，甲方得依承攬區之承包金額平均日工資扣款。
- 拾、約定事項：
- 一、本著合約精神，雙方若有任何疑義，應以和諧方式協調，並應遵守合約確實執行。
- 二、付款方式為乙方每月初寄發上月發票，甲方以即期支票支付。
- 三、乙方如中途毀約或不依甲方規定打掃清潔，甲方得止付未付之款項，乙方不得異議。
- 四、本合約書經雙方用印，並於合約起始日起生效，舊約於新約生效日起解除合約效力。
- 五、本契約期滿前，乙方如欲續約，需於合約到期前 2 個月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乙方如於合約期間無違規情事，享有優先續約權利。
- 六、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以資為憑。
- 七、本承包合約書涉訴訟時，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 方：大葉大學
校 長：梁卓中
校 址：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
統一編號：05988413
電 話：(04) 8511888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

大葉大學 110、111 學年度 宿舍區、圖書館、體育館及生技大樓

各棟大樓承攬區域、承攬金額、工作範圍與內容及工作人力一覽表

承攬區域	承攬總金額	工作範圍與內容	工作人力
業勤學舍、四肯學舍、大葉學舍、樂群學舍、國際會館、生活會館 4 至 5 樓、	元/月	壹、室內： 一、學期中 業勤學舍、四肯學舍、大葉學舍、樂群學舍、國際會館、生活會館 4 至 5 樓： 1. 浴廁清潔：小便斗、蹲廁、壓水器、洗手台、水龍頭、蓮蓬頭、拖布水槽清洗擦拭、倒垃圾、鏡子擦拭、門窗擦拭、天花板或窗戶之通風罩與通風扇之清潔、地面清潔擦拭及蜘蛛網清除等(每日清潔 2 次地面保持乾爽)。 2. 樓梯及電梯污垢清除。 3. 玻璃清潔擦拭。 4. 走廊及陽台清潔。 5. 飲水機、電話機、滅火器、消防栓及開關盒擦拭。 6. 垃圾、菸蒂及道路落葉清掃。 7. 垃圾清倒及確實資源回收分類。 8. 電梯清潔維護。 9. 檢查負責區域設施故障之回報。 10. 週六或週日整體清洗、消毒工作。 11. 配合甲方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區域及臨時交辦事項。 圖書館、體育館、生技大樓： 1. 上班上課前廁所須先打掃及清洗完畢(每日清潔 2 次，廁所地面不可潮濕)。 2. 公共空間清潔：樓梯(含扶手)、走道、空間標示牌、玻璃門窗擦拭、陽台清掃、違規廣告紙張及蜘蛛網清除等。 3. 公共空間設備清潔：電話機、飲水機、滅火器、消防栓、緊急避難方向燈、電梯、蜘蛛網清除、資源回收桶、廚餘回收桶清洗擦拭。 4. 走道資源回收桶及廚餘清理及拖運至指定戶外集中場。 5. 垃圾清倒及確實資源回收分類。 6. 廁所清潔：小便斗、蹲廁、壓水器、洗手台、水龍頭、拖布盆清洗擦拭、倒垃圾、鏡子擦拭、門窗擦拭、地板清洗擦拭、洗手乳補充及蜘蛛網清除及每週定期補充廁紙等。 7. 檢查負責區域設施之故障回報。 8. 週六或週日廁所清洗 1 次並全面清潔、消毒工作。 9. 配合甲方之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區域。 10. 處理臨時交辦及其它事項。	6 人

圖書館、體育館、生技大樓	寒暑假(除上述工作內容外，另含如下：) 業勤學舍、四肯學舍、大葉學舍、樂群學舍、國際會館、生活會館 4 至 5 樓： 1. 寢室 (1)寢室日光燈罩擦拭。 (2)吊扇擦拭、清洗(不負責拆裝)。 (3)書桌、櫥櫃、床板污垢清洗擦拭。 (4)地面清洗、打臘。 (5)窗戶清洗擦拭。 (6)百葉窗清洗擦拭。 (7)冷氣機外觀擦拭。 2. 浴廁 (1) 整體性廁所、浴室牆面清洗。 (2) 抽風機拆卸清洗擦拭。 (3) 門窗清洗擦拭。 (4) 蹲廁便池凹槽清洗。 (5) 天花板擦拭。 (6) 水龍頭清洗。 3. 公共區域 (1) 樓梯止滑條擦拭光亮、地面打臘。 (2) 玻璃清洗擦拭。 (3) 電梯內外污垢清除、打臘。 (4) 走廊清洗上臘。 (5) 飲水機、電話機、滅火器、消防栓及開關盒擦拭。 (6) 逾期海報清除。 (7) 門口垃圾桶清倒。 4. 臨時交辦事項。 5. 其他： (1)寢室外公共空間打掃，如交誼廳、自習教室等。 (2)視情況需要調派人力支援清潔工作。 圖書館、體育館、生技大樓： 1. 廁所 (1) 整體性廁所牆面清洗。 (2) 抽風機拆卸清洗擦拭。 (3) 門窗清洗擦拭。 (4) 洗手乳容器清洗。 (5) 蹲廁便池凹槽清洗。 (6) 水龍頭及洗手台清洗。 2. 公共區域 (1) 樓梯止滑條擦拭光亮、地面打臘。 (2) 玻璃清洗擦拭。 (3) 電梯內外污垢清除。 (4) 走廊清洗上臘。 (5) 電話機、飲水機、滅火器、消防栓及開關盒擦拭。 3. 臨時交辦事項。	
---------------------	--	--

		4. 其他 (1) 離職教師實驗室打掃。 (2) 新成立單位系所空間打掃。 貳、室外： 一、業勤學舍：四周空地、餐廳兩側樹林、垃圾集中場周圍、籃球場、宿舍前道路至設院旁造景處。 二、四肯學舍：前後左右四週道路及樹林斜坡垃圾、學人宿舍外圍空地清潔。 三、大葉學舍：外圍草坪、道路、垃圾集中場四周、學人宿舍外圍空地。 四、樂群學舍：垃圾集中場、候車處、外圍水溝與前後四周全部環境。 五、國際會館：1、2 樓廁所、茶水間、公共區域、外圍水溝與前後四周全部環境。 六、圖書館：含一樓大廳、地下室及一樓垃圾清倒、館前草坪、道路、東西側停車場、後方上下步道、左側樓梯及學思亭。 七、體育館：含外圍草坪、操場及體育館交界處、往籃球場斜坡道路。 八、生技大樓：廁所、辦公室以外公共區域、垃圾集中場外圍、大樓前兩側道路	
--	--	---	--

大學大葉

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一、（以下簡稱本單位）承攬大葉大學（以下簡稱貴校）之110、111學年度宿舍區等清潔工程，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能源法、消防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並落實各項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無異議同意貴校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或其他貴校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二、本單位於施作期間，願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_____負責之指揮監督施工安全，提供所屬施作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作安全，且嚴格遵守安全作業規定，若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作人員失誤，所引起之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本單位全權負責；若損及貴校人員或其他第三者財物時，本單位應負責賠償責任。
- 三、本單位已熟知貴校「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所有內容，並承諾確實遵守。
- 四、本單位已熟知承攬貴校之施作項目與場所可能之潛在危害因素，並已做好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 五、本單位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再交付承攬時，本單位須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各項規定。
- 六、本單位與一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責職業安全衛生法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七、本注意事項同意書視同承攬合約內容之一部分。

承攬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簽章)

地址：

行動電話：

施工場所負責人： (簽章)

緊急連絡電話： 0930-223860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日

4012-02-24-01B

大葉大學

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

事業主（以下簡稱甲方）：		大葉大學	
承攬商（以下簡稱乙方）：			
承攬作業名稱：		110、111 學年度宿舍區及其他大樓清潔工程	
預定工期：		110 年 8 月 1 日 07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6 時止。	
工作環境說明： <u>（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u> 一、負責宿舍區各棟大樓之清潔維護工作。 二、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如合約書第伍條所示。 三、使用清潔機具應依規定規範使用。			
可能危害：（請打 V）（可複選）		危害因素：（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 墜落滾落 ☐ 跌倒 ☐ 衝撞 ☐ 物體飛落 ☐ 物體倒塌崩塌 ☐ 被撞 ☐ 被夾被捲 ☐ 被切割擦傷 ☐ 踩踏	☐ 溺斃 ☐ 與高低溫接觸 ☐ 與有害物等接觸 ☐ 感電 ☐ 爆炸 ☐ 物體破裂 ☐ 火災 ☐ 交通事故 ☐ 其他	一、投擲垃圾及擦拭窗戶應注意墜落。 二、校園過馬路應注意雙向來車。 三、使用電器設備應依照規範使用。 四、學生車輛車速過快及搶道。 五、有池塘溝渠等有溺水可能。 六、與可燃物接觸可能引起火災、爆炸和爆裂。 七、工作地點位於邊坡地上之人員可能會跌倒。 八、工作時物體飛落避免砸傷。 九、被尖銳之回收物或廢棄物刮傷。 十、清潔時接觸有害物質。 十一、清潔時物體倒塌崩塌。 十二、清潔時避免觸及電線而感電。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

(一)墜落災害防止：

- 1.大樓屋頂臨接屋頂女兒牆邊緣及開口部，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覆蓋、握把等防護措施；如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防護措施時，應在施工區域下方張掛安全網，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安全繩索、安全帽等防護具，並使其確實使用。
- 2.乙方設置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其規格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辦理，且其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
- 3.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
- 4.如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5.使勞工從事高架（空）作業時，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
- 6.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 1.5 公尺，乙方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移動梯、合梯等）。

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4)應有防止梯子移位、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具有堅固之構造。
- (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 (4)有安全之梯面。

(二)感電災害防止：

- 1.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
- 2.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以防止漏電。
- 3.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4.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應予以接地。
- 5.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
- 6.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以免感電。
- 7.乙方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配接電源。
- 8.設備應確實接地。
- 9.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甲方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

(三)被撞災害防止：

- 1.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
- 2.本校區人員、車輛往來頻繁，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並張貼公告、告示等，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 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
- 3.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 示設備，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
- 4.作業人員、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作業區域，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式，停、看、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

(四)其他注意事項：

- 1.如有清洗、擦拭、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乙方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如防塵口罩等。
- 2.作業人員工作前、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
- 3.本校為無菸校園，違者，將依菸害防制辦法開罰。
- 4.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

(五)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甲方建議事項，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悉依其規定辦理；若乙方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並請以書面告知甲方。

(六)避免接近池塘及溝渠或做好安全措施。

(七)工程作業進行時，應遠離電線避免觸及電線。

(八)操作機具時應避免高處墜落，應保持距離避免爆炸。

(九)作業前、後，應隨時清理場地，作業時鋒利處或銳利邊應予磨鈍、包覆或暫時隔離，以防止人員誤觸

(十)如有未盡事宜，甲方另隨時以書面告知。

簽		章	
甲 方		乙 方	
承辦單位		承攬商負責人	
		承攬商工作場所 負責人	

4012-02-24-02B